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晋01民初44号、(2020)晋01民初45号、(2020)晋01民初46号、(2020)晋01民初192号、(2020)晋01民初195号、(2020)晋01民初196号、(2020)晋01民初197号、(2020)晋01民初198号、(2020)晋01民初214号、(2020)晋01民初219号、(2020)晋01民初220号、(2020)晋01民初221号、(2020)晋01民初224号、(2020)晋01民初225号、(2020)晋01民初226号、(2020)晋01民初228号、(2020)晋01民初229号、(2020)晋01民初230号、(2020)晋01民初231号、(2020)晋01民初238号、(2020)晋01民初239号、(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多次发布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自2018年9月22日至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2、2018-114、2018-120、2019-02、2019-09、2019-019、2019-021、2019-023、2019-028、2019-029、2019-030、2019-030、2019-038、2019-039、2019-041、2019-042、2019-044、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2020-08、2020-018、2020-019、2020-028)。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关于(2020)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185,049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霍建平投资损失人民币123,366.2元;驳回原告霍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2、关于(2020)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118,259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霍顺平投资损失人民币78,220.8元;驳回原告霍顺平的其他诉讼请求。

3、关于(2020)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30%赔偿239,363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俊旺投资损失人民币159,575.8元;驳回原告高俊旺的其他诉讼请求。

4、关于(2020)晋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1,898.3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巫婉榕投资损失人民币1,885.16元;驳回原告巫婉榕的其他诉讼请求。

5、关于(2020)晋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49,640.46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罗魏红投资损失人民币49,295.39元;驳回原告罗魏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6、关于(2020)晋0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21,647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颖投资损失人民币21,438.22元;驳回原告何颖的其他诉讼请求。

7、关于(2020)晋01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32,735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宏泉投资损失人民币32,507.49元;驳回原告张宏泉的其他诉讼请求。

8、关于(2020)晋0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其投资损失的20%赔偿3,679.54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马宁投资损失人民币3,679.54元;驳回原告马宁的其他诉讼请求。

9、关于(2020)晋0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664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超值投资损失人民币23,311.53元;驳回原告宁超值的其他诉讼请求。

10、关于(2020)晋0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79,518.1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邱文勇投资损失人民币176,618.53元。

11、关于(2020)晋01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1,014.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晓昆投资损失人民币1,002元;驳回原告张晓昆的其他诉讼请求。

12、关于(2020)晋01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39,044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雅君投资损失人民币38,548.94元;驳回原告刘雅君的其他诉讼请求。

13、关于(2020)晋0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8,858.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季清投资损失人民币8,797.36元;驳回原告姜季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14、关于(2020)晋0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3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顾维初投资损失人民币5,176.33元;驳回原告顾维初的其他诉讼请求。

15、关于(2020)晋01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355.7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沙金山投资损失人民币2,331.45元。

16、关于(2020)晋0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6,459.1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智钢投资损失人民币26,198.29元;驳回原告胡智钢的其他诉讼请求。

17、关于(2020)晋0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225.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费建忠投资损失人民币2,198.39元。

18、关于(2020)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5,271.6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玉玲投资损失人民币5,207.19元。

19、关于(2020)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7,050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云投资损失人民币6,997.97元;驳回原告张云的其他诉讼请求。

20、关于(2020)晋01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730.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朱黎娟投资损失人民币2,710.21元;驳回原告朱黎娟的其他诉讼请求。

21、关于(2020)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2,430.5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秦瑞华投资损失人民币2,404.8元;驳回原告秦瑞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2、关于(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6,248.9元。

判决结果主要内容: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骥投资损失人民币6,203.18元;驳回原告刘骥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上述一审判决,公司将向法院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部分股民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75起,法院下达一审判决书139份(涉及公司赔偿金额共计9,840,771.31元)、民事裁定书3份。依据公司对该类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公司预计本次及以往公告的该类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20)晋0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7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1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1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2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39号《民事判决书》;
(2020)晋01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相继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晋01民初343号、(2020)晋01民初347号、(2020)晋01民初348号、(2020)晋01民初350号、(2020)晋01民初351号、(2020)晋01民初357号、(2020)晋01民初359号、(2020)晋01民初360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唐华香、徐永超、邹珂玲、邢璞、何巧英、杜永胜、聂晓容、邵善安。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唐华香、徐永超、邹珂玲等8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74,548.1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

3、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使其受到投资损失,原告购买股票的时间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至揭露日之前。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或裁定,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01民初343号、(2020)晋01民初347号、(2020)晋01民初348号、(2020)晋01民初350号、(2020)晋01民初351号、(2020)晋01民初357号、(2020)晋01民初359号、(2020)晋01民初360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农发种业")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中垦公司于2017年5至6月期间作为买方与大连永丰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丰收")签订两份购销合同,同时大连永丰收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对中垦公司购销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中金公司。后因货物不实,大连永丰收未履行交货义务,中垦公司未支付货款,因此中金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新院")提起诉讼,要求中垦公司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浦东新院冻结了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21,469,889股。(详见2018年3月8日临2018-008号公告、2018年10月31日临2018-050号公告)

浦东新院于2018年9月一审判决中垦公司向中金公司支付5,022万元及相应违约金,中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提起上诉。2019年4月,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中金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浦东新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沪0115执9897、9900号),裁定整体拍卖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无限售流通股份23,6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详见2020年4月24日临2020-015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中垦公司在履行上述纠纷案的执行裁定过程中,于2020年5月9日先期支付了部分款项(2,000万元)。该部分款项支付后,浦东新院裁定解除对中垦公司持有的农发种业股票8,000,000股的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解冻时间	2020年5月20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11,229,54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4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8%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冻之后,中垦公司剩余累计被冻结股份数为111,229,542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20-03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于2020年5月22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20-034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年5月22日,公司董事长、总裁罗韶颖女士,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易琳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骏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问董秘:请问公司武汉复工复产了吗?复工情况如何呢?

回复:目前,公司武汉区域业务已全部复产复工,谢谢您的关心。

2、问财务负责人:看到19年公司年报中公司专用车毛利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呢?

回复:专用车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2019年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制标准由第五阶段升级到第六阶段,采购成本同比上升,同时人工成本加增所致,谢谢您的关注。

3、问董秘:咱们东原地产2020年销售目标是多少?

回复:投资人您好,东原地产2020年的目标是稳定增长,保持行业销售排名前50,谢谢!

4、问财务负责人:针对目前公司股价低于净资产,贵公司有没相应维护股价的措施,谢谢?

回复:股价受到整体市场走势、投资偏好、以及经济环境的众多因素影响,我司会一直努力做好经营业务,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希望投资者能更全面分析和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数据,做理性的价值投资,谢谢。

5、问财务负责人:请问公司19年底分红相比去年有大幅下降是什么原因?

回复:2020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房地产销售受到影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长期战略目标,应当稳健保持合理资金比例以促进自身发展。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虽然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来看,整体处于成长期上升期,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市场布局稳步推进,但在疫情影响后的特殊期间,为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行业竞争,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以及经营拓展的需要,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是公司分红方案考虑因素之一。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增加新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等,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的长期回报投资者,谢谢。

6、问董秘:武汉的迪马智能科技产业园进展怎么样?未来迪马工业的车间会进入吗?

回复:目前武汉的迪马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刚启动建设,未来迪马工业也会考虑引入研发及办公,谢谢。

7、问财务负责人:请问贵公司今年的员工持股计划好久启动,谢谢。

回复:19年业绩增长已达到公司成长计划资金提取条件,公司将按照共同成长计划方案的要求继续实施,谢谢关注。

8、问董事长、总裁:咱们公司团体能力逐步提升,资金财务也很稳健,地产板块未来会适当增加负债加速发展和扩张吗?

回复:地产开发资金需求量较大,合理的负债及杠杆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合理的度需要综合衡量公司收入、成本、利润、费用、现金流及周转率等方面。按照目前行业平均水平来看,公司有息负债率仅20.33%,负债比较合理,考虑未来发展及经营稳健的情况下,有一定提升空间。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咸阳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1,083,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长陈忠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龙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083,395	100.00	0	0.00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王鲁平	2,951,083,395	100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教忠东	2,951,083,395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87,020,726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7,020,726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何思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353.94	10,108.60	53.59%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578.55	3,686.73	39.70%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45	12,495.16	99.96%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27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336.2	28,409.0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事项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受托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2,239,465.66
负债合计	360,669,25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570,207.16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41,439,239.36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同意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7.4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5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9.1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1.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合计		21,500.00	21,500.00	219.0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3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5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